**祁环评〔2019〕60号**

**关于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**

**年产2500万台微型罩极电机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**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：**

你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台微型罩极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台微型罩极电机项目位于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。项目系租赁电子信息产业园第3栋标准厂房北面单元，总建筑面积11000m2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4%。主要建设内容：生产区（二楼为转子、支架组装区，三楼、四楼为线包拉与总装拉生产线）、仓库区（一楼为原料库、成品库）、办公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。项目设置10条线包拉、10条总装拉生产线，主要生产微型罩极电机，年设计产量2500万台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规模、工艺、地点等内容实施，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小噪声和扬尘污染。

2、严格落实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，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设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相关标准，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排水沟、化粪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。加强所在区域自然水体的保护，严禁污水直排。

3、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，提高废气收集率。浸锡、脱漆、刷漆、刷防锈油等工序安装集气罩，经引风机收集的废气通过“滤芯布袋+活性炭吸附”净化处理，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平面布局及工艺布置，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、降噪、基础减振等措施。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隔声降噪和管理措施，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中相应标准。

5、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。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，按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设置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场。废纸箱、废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。锡渣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间。废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做好台账管理。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应急管理，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，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科学布设预警设施、事故应急设施，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。该建设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或改变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的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五、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准后，由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察经开区中队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，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。

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

 2019年9月18日